（上接B135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传真等方式）召开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方案。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所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信、传真等方式）召开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已删除（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应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律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期间内，公司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公司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公司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公司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公司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三、修改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改	是
5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改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是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改	是
8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修改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改	是
10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修改	是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嘉金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金盈环保”）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为25%。

● 嘉金盈环保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嘉金盈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嘉金盈环保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公司拟向其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为25%，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同比例提供借款主要为补充其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条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暨关联人关系介绍

嘉金盈环保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嘉金盈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3681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	11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和平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天华路66号9幢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制造油脂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	10,080	90
2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	10
合计	-	11,2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732,806.50	83,305,724.05
负债总额	6,025,777.49	3,631,264.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707,028.01	79,674,459.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0,360.20	9,799,573.67
净利润	-967,431.42	-5,413,005.72

4、被资助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5、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金盈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3DH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	8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祖达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从事再生资源利用科技、金属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嘉金盈材料与密尔克卫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密尔克卫提供给嘉金盈环保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25%，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嘉金盈环保资信良好，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环保设备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嘉金盈环保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按照资金需求分批借款，并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对嘉金盈环保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全额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2%；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嘉金盈环保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股东借款，系维护嘉金盈环保稳定经营及良好信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为嘉金盈环保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会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密卫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因此拟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密卫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14点3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密卫转债”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9:30-11:30,13:00-15: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登记方法：

1、债券